



重点工作攻坚看行动

“流程再造攻坚”系列解读·聚焦《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实施方案》

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

6月底前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 本报记者 王亚楠

《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实施方案》

2020年6月底前，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迁移至互联网运行，打造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在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实行限时办结：

一日办结

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不含需要税务部门联办的业务，不含在建工程抵押);涉及转移、抵押联办但已提前完成缴税的业务。



五日内办结

除非公证继承的转移登记及政府统一组织的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业务。

“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后,进一步实现以下便民服务



需在不动产登记大厅现场核验的业务，现场核验后，实现立等可取；部门信息可支撑现场核验的，只需要线上办理登记业务，实现“零跑腿”。

《方案》全文
见大众日报客户端

资料：王亚楠 制图：巩晓蕾

姓少跑腿。实行“一网通办”，通过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库建设，将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对省级层面归集存储的自然人的身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收信息、司法判决书、婚姻登记信息等，提供省级“总对总”共享服务，支撑市县“跨地方、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大大减轻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材料负担。

根据《方案》，不动产登记机构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推进网上缴税或委托不动产登记机构代为办理缴纳税款，进一步减少环节。

朱渊表示，届时将满足群众和企业线上申请的需求，实现申请人在任何地方、任意时间都可通过省“一网通办”平台申请不动产登记、上传登记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税费缴纳、选择证书领取模式，实现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

“要确保‘好用、易用’。”朱渊表示。据悉，目前，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依法依规、不重不漏”标准，确定材料受理清单和目录，修订申请表样式。要参照《山东省不动产登记指导流程图》，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地方流程图，明确即时办、线上办、线下办、全链条办的业务类型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开。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企业、群众的重大财产安全，一直是社会关注热点。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推行“一网通办”，重塑办理流程，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便利。

此前，不动产登记都在各市县，在哪买房就得在哪办理登记；同时，涉及到的各项资料准备、提交、审核非常繁琐。根据《方案》，山东将开发建设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整合全省各级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源，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今年6月底前，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迁移至互联网运行，打造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在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区分不同业务类型实行限时办结。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办、异地办、随时办。”省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处处长朱渊表示，目前省级平台开发、资源接入整合、体验优化等工作都在按计划推进，主体功能开发已完成，简单业务已具备试运行条件，疫情解除后还将到各地现场进行对接、优化，确保6月底前上线运行。

让信息在网上跑起来，让企业、百

擦亮法治山东“金招牌”

以法治方式呵护营商环境

政策 解读

□ 本报记者 赵君 齐静
赵小莉列出“免罚清单”
推行“有温度的执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山东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动员大会提出，迅速发起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坚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建立与之相应的落实机制，擦亮法治山东“金招牌”。

“接诉即办”机制、“免罚清单”机制、“法律服务代理”机制、“限时清欠”机制……一系列机制的健全，将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对8个行政执法领域的30项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处罚；去年，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全省首个“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向市场释放了温情与善意，全年共办理不予处罚案件186件。

一些企业轻微、非故意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不涉及营利，也没侵害他人利益，一旦监管部门予以处罚，不仅会令刚起步的企业带来经济负担，还将影响企业征信。实施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市场主体尤其是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了宽松的监管环境，能

够让企业充分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优化法治环境攻坚行动提出，健全“免罚清单”机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侯成君表示，将坚持依法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统一，加快研究推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规定和免罚清单，在一定条件下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给予容错改正机会，避免“一刀切”执法，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向市场释放宽松政策支持的积极信号。还将完善新业态监管模式，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企业1-3年包容期，包容期内，通过法规宣传、行政提示、行政建议、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引导和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记者从省司法厅了解到，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频繁检查、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建立涉企执法检查备案制度，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整治无法律依据、无实际效果的执法检查。

面向中小企业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

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遇到法律问题怎么办、该找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提出，健全“法律服务代理”机制，面向中小企业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我省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

足，企业经营中也存在一些法律风险。还有一些企业反映，对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了解不深入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可以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使企业该享受的政策尽享。”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王民生说，健全“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是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

组建法律服务团队，近年来，我省已作出初步探索。2018年底，省市分别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围绕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服务。今年1月，成立省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编印支持民营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法律服务手册，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介绍，下一步，将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整合现有服务团队资源，为企业提供便捷、精准、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服务团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各方面影响，积极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帮助企业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做到‘有病早医’‘无病预防’，推动企业构筑法律风险‘防火墙’。”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重点宣讲民营经济政策以及民营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企业树立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意识，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负责人出庭应诉，“告官见官”

政府部门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对企业的资金周转、经济效益带来负面影响。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要求，健全“限时清欠”机制。

“‘限时清欠’，意味着政府以前的无分歧欠款要‘清零’，以后不允许再出现此类情况。只有这样，企业与政府才能建立互信关系，才能让法治环境得到优化，从而有力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山东社科院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于向阳表示。

“告官不见官”问题备受社会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作出强调。于向阳认为，这将有助于我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近年来，我省一直在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比较高。同时，我省还举办省市县三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活动，大大提高了行政机关特别是负责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出庭应诉的水平。”于向阳说。

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企业的合理诉求，不仅要有“出口”，还要办得快、办得好、办得实。为此，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提出，健全“接诉即办”机制。记者了解到，我省将设立应诉平台，对企业诉求及时启动核实程序，及时答复、及时解决。

中集“蓝鲸2号”助力我国可燃冰第二轮试采成功

□ 记者 董卿 从春龙 报道

本报烟台讯 3月26日，自然资源部召开的成果汇报视频会上发布，由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的我国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即“可燃冰”)第二轮试采，日前取得成功并超额完成任务。在水深1225米的海域，试采创造了“产气总量、日均产气量”两项新的世界纪录，实现了从“探索性试采”向“试验性试采”的重大突破。

此次试采是继2017年我国首次海域可燃冰试采成功后，推进产业化进程中的一项重大成果。承担此次试采任务的中集“蓝鲸2号”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由中集集团旗下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造。在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统一组织下，“蓝鲸2号”于2019年10月出征南海，执行海上作业任务；2020年2月17日，试采点火成功，持续至3月18日完成预定目标任务。

“蓝鲸2号”是目前全球作业水深、钻井深度最深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可以在全球95%海域作业。目前，烟台正在着力建设海洋装备制造之城，中集来福士设计建造的“蓝鲸”系列深水平台是“烟台制造”的典型代表，不断为深海能源开发注入烟台力量。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5号)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96号)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97号)

《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3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

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关于批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批准《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泰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由泰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我省依法打击防范境外输入型涉疫情违法犯罪

已查处入境来鲁不主动申报登记、故意隐瞒旅居史案件25起，行政处罚35人

□ 记者 赵君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8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委政法委员会获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政法机关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紧迫任务，忠诚履职、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有力服务了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有效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稳定。

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及时出台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措施，推动疫情防控依法有序进行。据统计，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已查处扰乱疫情防控秩序案件2785起、行政处罚2288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9人；全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270件387人，其中，诈骗罪133件145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8件151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5件66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5件7人，故意伤害罪4件4人，其它罪名5件14人；全省法院一审妨害疫情防控案件36件43人，审结28件30人。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和全国一样，持续积极向好，但也面临新的阶段性形势和变化。”省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介绍，全省各级政法机关准确把握国内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变化，把“外防输入”作为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科学研判涉疫情风险隐患，及时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措施，依法打击整治影响疫情防控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政法力量。

省委政法委员会联合省政法各部门、省卫健委、省外办发布《关于进一步依法处置妨害疫情防控秩序行为的通告》，明确境外输入人员要服从全省疫情防控规定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对因境外来鲁人员不听从劝阻、拒不接受入境检验检疫、不主动申报登记、刻意隐瞒本人或近亲属信息、故意隐瞒旅居史，造成疫情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坚持境内境外人员一视同仁、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绝

不姑息迁就。

近两周时间，由境外入鲁人员达29000余人。国家移民局山东边防检查总站严格落实口岸出入境管控措施，加强对境外重点地区入境来鲁人员的落地核查管控工作。各地公安等政法机关抽调精干力量，协助有关部门对入境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分流转运等。济南、青岛等地支持帮助进京航班做好入境分流工作。目前已完成4万余人的分流转运任务。

在社区防控方面，充分发挥基层政法综治队伍特别是网格员力量，广泛开展小区内境外人员排查和社区随访登记等工作，宣传防疫政策规定，动态掌握境外入鲁人员信息，做到每日跟进随访、全员覆盖。对进入社区、居家隔离或在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依法严格监督管理。截至3月23日，全省累计随访登记境外来鲁人员45369人。

对入境来鲁人员不主动申报登记、刻意隐瞒本人或近亲属信息、故意隐瞒旅居史、散布网络谣言寻衅滋事人员，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已查处入境来鲁不主动申报登记、故意隐瞒旅居史案件25起，行政处罚35人；查处涉疫情防控网络造谣传谣滋事人员1173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行政处罚124人，教育训诫1046人。全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成立专业办案团队和工作指导专班，具体负责涉外疫情案件协调处理和监督指导，对六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政法各单位还先后发布涉境外疫情输入导向性案例10余起，及时通报我省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进展情况，宣告有关法律、政策，教育警示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规范自身言行。